

附表2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第三批资金）**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示范试点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地方主管部门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江苏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x1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2222.93	27.7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000	2222.93	27.79%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严格遵守《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社〔2022〕95号中央示范项目申报方案等文件要求，按照工作任务、遴选结果、补助资金总额等因素科学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在收到中央资金下达文件后及时研究制订分配方案，报经省政府同意和财政部备案后，及时下达至各有关市、县财政局、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省有关单位。		无
	拨付合规性	各级财政及业务主管部门严格执行直达资金管理要求，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经第三方核查，未发现各级财政及业务主管部门在拨付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过程中有不规范情况。		无
	使用规范性	江苏省财政厅会同江苏省卫生健康委、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于2022年印发了《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社〔2022〕95号），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江苏中央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的管理。经第三方核查，2023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总体使用规范，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此外，针对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南京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会同南京市财政局于2023年12月印发了《南京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宁卫财务〔2023〕83号），进一步规范了南京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在使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过程中严格执行。		无

资金管理情况	执行准确性	经第三方核查，2023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执行过程中，基本对应项目任务，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建设，资金执行较为准确，未发现挤占挪用情况。第三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综合执行率27.79%，其中有18个子项目资金执行率为0，涉及中央补助资金2,804.00万元，占第三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比例为35.05%。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同时，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将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至有关项目任务，并要求各设区市、县（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省直各项目单位，根据承担的项目任务编制本区域、本单位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要求各地各单位强化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按照区域绩效目标合理安排资金，加快预算执行。 2024年3月组织各项目单位开展项目自评价，并将自评结果报送省中医药管理局。在各地各单位自评价基础上，委托第三方，对各项目任务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核查，评价结果与次年预算分配挂钩。 各项目实施单位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明确工作责任，专款专用，专项核算，支付程序规范，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实现预期绩效目标。	无
资金管理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江苏省财政厅会同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联合下发资金和绩效目标，并在资金执行过程中，通过中期检查、阶段性总结、下发通报等多种方式开展事中监管，推进项目实施，加强对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保证资金实施质量和资金安全；各项目实施单位是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基本上都能规范资金管理，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并能对专项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经第三方核查，2023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在资金拨付、监管等方面，均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实施，账务处理总体较及时、会计核算较规范，2023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较好地履行了对应的项目任务。	第三批中央补助资金共涉及子项98个，其中有18个子项中央资金支出为0，该部分项目资金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有待考察。2024年加强绩效考核，督促各单位完善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执行率。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健全体制机制。出台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工作机制，落实公立中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省市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南京地区各级各类公立中医院参与中医药传承创新和高质量发展的顶层设计。</p> <p>目标2：落实重点项目。按照全市“一盘棋”的原则，统筹南京市各级各类中医药资源，全面启动示范项目建设。</p> <p>目标3：强化中医优势病种、重点专科专病诊疗服务能力建设，启动中西医结合重大疫病综合防治示范，以中医肛肠、瘰疬、骨伤、脑病、肾科、治未病等中医特色专科优势为引领，带动涉农区和基层中医诊疗服务能力提升。</p> <p>目标4：构建城域中医智慧医疗服务体系，贯通中医医疗机构诊疗管理全流程。推动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评级。</p>	<p>目标1完成情况：南京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项目推进工作，2023年10月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各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印发了《南京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成立项目工作小组，制定中央资金支助子项目实施方案36个，涉及在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50家，明确推进计划的任务清单。南京市财政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出台《南京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安全性和有效性；及时下拨2023年中央资金0.8亿，并统筹市级财政经费0.3亿元支持项目实施。</p> <p>目标2完成情况：从六个方面全面启动示范试点项目建设，包括：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特色融合发展、弘扬中医药文化等，按照全市“一盘棋”的原则，统筹南京市各级各类中医药资源，全面启动示范项目建设。</p> <p>目标3完成情况：启动中西医结合重大疫病综合防治示范项目：一是高峰专科建设项目9个，其中国家区域中医诊疗中心5个，包括市中医院：肛肠科，省中医院：妇科、儿科、肾病科、脾胃病科；国家（省）中医重点专科4个，包括市中：中医心病科、针灸科、脑病科，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外（瘰疬）科治未病中心建设项目。二是治未病中心建设项目11个，包括南京地区11家中医院：省中医院、省第二中医院、省中医药研究院（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南京市中医院、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秦淮区中医院、江宁区中医院、南京市溧水区中医院、浦口区中医院、六合区中医院、高淳中医院。</p> <p>目标4完成情况：加强智慧中医院建设，支持市中医院、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浦口区中医院、江宁中医院建设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临床信息系统和医院集成信息平台，最终实现医院及区域医疗信息实现业务全流程管理，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73	0.76	无
			2. 每万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人）	0.77	0.85	无
			3. 市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59	59	无
			4. 县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75	76	无
			5. 市、县老药工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2	6	无
			6. 非中医类别医师接受西学中培训人数（人）	2450	2496	无
			7. 开展按病种付费的中医优势病种数量（个）	55	78	无
			8. 市县两级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比例（%）	40	国家局已明确不作为考核要求	无
		质量指标	9. 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含，下同）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100	100	无
			10. 达到中医馆服务内涵建设标准（旗舰中医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18	19	无
			11. 至少配备1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医务人员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100	100	无
			12.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64	64.4	无
			13. 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3.7	3.99	无
			1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23	24.29	无
			15.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处方总数中中药饮片处方所占比例（%）	≥32	32.85	无
			16.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医疗收入中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所占比例（%）	≥10	10.06	无
			17. 智慧共享中药房覆盖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30	32.06	无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18. 参与检查结果互认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19.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次均费用（元）	≤470	442	无
			20.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住院次均费用（元）	≤14000	12859.7	无
			21. 实现收支平衡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27	72.7	无
			22. 公立中医医院总费用中管理费用所占比例（%）	≤10	9.94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3. 地方财政中医药投入总额（亿元）	10.6	10.6	无
			24. 规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公立中医医院占全部公立中医医院的比例（%）	≥72	10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25. 本地区位列第一的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结果在全国中医医院排名（名）	≤4	第2	无
			26.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总诊疗量中中医医院诊疗量所占比例（%）	≥27	27.13	无
			2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量中中医诊疗量所占比例（%）	≥29	31.32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8.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门诊≥97.5	96.43%	无
				住院≥97.5	96.77%	无
	说明	无				